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育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I09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2068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六 (11122603883_111D247113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實施要點」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1年10月19日台(111)漁經發字第111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鼓勵漁村、漁民及該會會員子女奮發向學，培植漁村優秀人才，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，國中、小學其智育成績60分以上，得申領獎助學金，國中組10名，每名新臺幣4,000元；國小組10名，每名新臺幣2,000元。
- 三、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父母其中1人具漁會會員或漁民資格證明、自傳以及曾參加與漁村社區服務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- 四、倘有申請獎學金需求，請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向該會申請，得獎學生名單將於112年1月31日於該協會網站公布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料請逕洽該會人員陳小姐，專線：(0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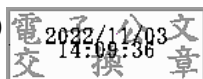
24622192分機6806、(02)24635901，傳真：(02)

24635073，電子信箱：service.tfeda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漁村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